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桃原交簡字第158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玉山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5年度偵緝字第222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Ａ０７犯汽車駕駛人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而犯過失傷害罪，處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公路監理系統查詢資料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㈠、按刑法總則之加重，係概括性之規定，所有罪名均一體適用；刑法分則之加重，係就犯罪類型變更之個別犯罪行為予以加重，成為另一獨立之罪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1款規定，係就刑法第284條過失傷害罪等犯罪類型變更之個別犯罪行為予以加重其刑，而成另一獨立之罪名，自屬刑法分則加重之性質。被告Ａ０７於本案車禍發生時，未領有自用小客車駕駛執照，有公路監理系統查詢資料、證號查詢駕籍資料在卷可佐（見偵卷第47頁），自該當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1款「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之規定。

㈡、核被告所為，係犯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1款、刑法第284條前段之汽車駕駛人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而犯過失傷害罪。

㈢、刑之加重、減輕：

１、被告未領有駕駛執照，仍貿然駕駛自用小客車上路，已升高發生交通事故之風險，對道路交通安全所生之危害非微，復未善盡交通規則所定之注意義務而肇致本案交通事故，致本案告訴人受有起訴書犯罪事實欄所示傷勢，衡以其過失情節及所生危害，爰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1款規定，加重其刑。

２、又被告於肇事後留在現場，在具有偵查犯罪職權之機關或人員發覺其前揭犯行前，向到場處理之警員坦承其係駕駛人有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1份在卷可稽（見偵卷第21頁），其於有偵查犯罪權限之機關或人員知悉其犯罪前，主動向員警自首，而自願接受裁判，合於自首之要件，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被告有上開刑之加重、減輕事由，爰依刑法第71條第1項之規定，序以先加後減之。

㈣、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其未領有自用小客車駕駛執照，竟仍駕車上路，復疏未注意車前狀況及左轉彎時，應行至交岔路口中心處左轉，並不得占用來車道搶先左轉，貿然行駛，致生本件車禍之過失情節，造成本案被害人呂○緯受有起訴書犯罪事實欄所示傷害結果，所為實有未該；又審酌被告犯後雖坦承犯行，然尚未能與告訴人范○逸、被害人呂○緯達成和解，並賠償其等因本案所受之損害；兼衡其如法院前案紀錄表所載之前科素行、於警詢時自承之智識程度、職業、家庭經濟生活情狀等（見偵緝卷第13頁）、被害人因本案所受之傷勢、告訴人之量刑意見（見本院桃原交簡字卷第29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第二審管轄之本院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Ａ０１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0　　日

刑事第十三庭　法　官　侯景勻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

書記官　王峻宏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0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

汽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因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事責任者，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一、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

二、駕駛執照經吊銷、註銷或吊扣期間駕車。

三、酒醉駕車。

四、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或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駕車。

五、行駛人行道、行近行人穿越道或其他依法可供行人穿越之交岔路口不依規定讓行人優先通行。

六、行經設有學校、醫院標誌之路段，不減速慢行。

七、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四十公里以上。

八、任意以迫近、驟然變換車道或其他不當方式，迫使他車讓道。

九、非遇突發狀況，在行駛途中任意驟然減速、煞車或於車道中暫停。

十、二輛以上之汽車在道路上競駛、競技。

十一、連續闖紅燈併有超速行為。

汽車駕駛人，在快車道依規定駕車行駛，因行人或慢車不依規定，擅自進入快車道，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事責任者，減輕其刑。

附件: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5年度偵緝字第2227號

被　　告　Ａ０７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Ａ０７未領有汽車駕駛執照，仍於民國114年5月4日下午5時29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沿桃園市八德區長興路由西往東方向行駛，行經長興路與長興二路丁字岔路口左轉彎時，本應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且汽車行駛至交岔路口，左轉彎時，應行至交岔路口中心處左轉，並不得占用來車道搶先左轉，而依當時情形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於注意及此，貿然逆向駛入長興二路南向車道，撞擊在該路口停等紅燈由范○逸騎乘並搭載其子呂○緯（為未滿12歲之兒童，姓名年籍詳卷）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致呂○緯受有左側手肘鈍挫傷之傷害（呂○緯受傷部分，由其母范○逸以法定代理人身分獨立告訴；范○逸幸未受傷）。

二、案經范○逸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八德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Ａ０７於偵訊中坦承不諱，並經證人即告訴人范○逸於警詢及偵查中證述明確，且有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㈠㈡、國軍桃園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診斷證明書、公路監理資訊連結作業-證號查詢汽車駕駛人資料各1份、監視器光碟1片、本署勘驗筆錄1份（含擷取照片2張）、現場及車損照片在卷可

稽。按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且汽車行駛至交岔路口，左轉彎時，應距交岔路口30公尺前顯示方向燈或手勢，換入內側車道或左轉車道，行至交岔路口中心處左轉，並不得占用來車道搶先左轉，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及第102條第1項第5款分別訂有明文，被告駕駛車輛自應遵守上開規定，竟違反上開規定以致肇事，被告自有過失行為，且被告過失行為，與被害人呂○緯所受傷害結果間，衡之社會一般通念，顯然具有相當因果關係，是其犯嫌堪以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1款、刑法第284條前段之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而犯過失傷害罪嫌，請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1款規定，考量是否加重其刑至2分之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8　　日

檢 察 官　郝 中 興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4　　日

書 記 官　李 芷 庭

所犯法條：刑法第284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罰金。

附記事項：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01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